1
证券代码：002304 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公告编号：2026-00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特别提示：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
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
2026 年 2 月 13 日 15:00 在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晓店街道金桂路 108 号，
宿迁双星国际酒店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，其中通过
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13日9:15 －9:25，9:30－11:30，13:00－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
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13 日 9:15－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宇先生主持。本
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2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
720,454,1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248%；通过网络投票

2
的股东 3,732 人，代表股份 359,418,0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23.8587%。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,745 人，代表股份
1,079,872,2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35%。其中，参与
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
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742 人，代表股份
154,313,2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435%。
3、公司现任董事 9 人，出席会议 9 人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
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
崔洋律师、宋雨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对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
意见书。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
了如下决议：
1.00《关于修订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6,238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75%；反对 12,575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46%；弃权 1,057,9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957,095股），
表和网络投票相结股份
董㘘胐ꊀ
公
中
果
公
1
部
公9
公
司
席
1
ഐ
ᵚ
ᣅ
%
1
式
高
,
7
管公
2
司因未投
本	•* ] J 9
效表决权股份总
ᵐᖖ釗　 的
1
1
㛑ᵑ䅙䃐
ᵐ⡕鐍对
232,
� � � �
 �
律1
5
1
股律ᵘ蘀탑� 律份未律投律律律
㛑
律弃
1,057,9㪓䝙怀倁耀
董东
进
股
）
现场席默和股份总
权
1
7
,
9
㪓䝙怀倁耀
股
式
因，
未投
本℀個ᖳ鄍出席表和网络投票
本
股
份
总
ᵞ뀀ἓԀR偄倅�堢ቁ、倀 
1


ᵐԀX∷愱珰见
书
ᔀ臵줐큏က
℣ɸ㤐틹藉ა伐䇒

3
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崔洋律师、宋雨钊律师现场
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
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
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
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2 月 14 日